**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**

**东税稽公告〔2024〕 45 号**

广东健客医药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663385554L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税务部门，自2023年10月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，由于税务部门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税稽税通〔2024〕28号），告知内容如下：

事由：提供纳税有关资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　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

(一)检查纳税人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；

(三)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；

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通知内容：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十日内，提供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会计报表、纳税申报表和合同、单据等有关资料。

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视为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文书。

 附件：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税稽税通〔2024〕28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4月15日